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： 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缺)

名 額： 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
性 別： 不限

工 作 地： 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 自 107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7 月 24 日

工作項目： 協辦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
僱用期限： 自僱用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或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為止。

- 資格條件：
1.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 3. 嫻熟電腦文書操作；每分鐘打字速度 60 個字以上者。

- 聯絡方式：
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，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)」字樣，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 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3. 甄選方式：採中文打字測驗(測驗成績在前 5 名者，可參加面試)及面試；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 4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 轉 5323 曾小姐。